

聖若瑟文傳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87

聖若瑟傳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37

2000.2.31

P. Jos. de Prémare, s. j. (馬若瑟) 1666-1735

VITA S. JOSEPH

4^a editio.

南京主教姚

重准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春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第四版印

聖母淨配聖若瑟傳

耶穌會士馬若瑟述

小引

天下之事。有當信者。有不當信者。有可信者。三等而已。當信者何。
凡天主聖經。聖教真傳。如信經十二節。及聖教會之已定者。有確
理。有實據。是也。不當信者何。凡子平堪輿。佛老異端者。悖理敗俗。
無憑可依。是也。可信者何。凡聖經未書。聖會未定。然無礙真理。如
此傳所謂諸聖中無一可與聖若瑟比肩。且不獨其神靈在天。即
其肉軀並在天者。是也。吾人當信而信。不當信而不信之。不獨免

罪。且大有功焉。若當信而不信。不當信而信之。則其罪重矣。至於
可信者。信之有利。不信之固無害云。聖若瑟傳一書。凡在天主聖
教而明道理者。則可觀而達其意。苟或未奉教。或理不通者。則看
之無味。故不傳之於伊等可也。

聖母淨配聖若瑟傳

耶穌會士馬若瑟

聖史書吾主耶穌之譜曰。雅各生若瑟。若瑟爲瑪利亞淨夫。瑪利亞生耶穌。惟深察此聖經之旨。爲能揣度聖若瑟之高。蓋信耶穌爲天主第二位聖子。又視瑪利亞爲天主耶穌之母。則瑪利亞之崇位可知。而所謂母以子貴者。正此之謂也。旣知瑪利亞實爲天主聖母。且識聖若瑟爲瑪利亞淨配。則聖若瑟之尊貴。不待言而自明。吾嘗謂夫因妻尊者。乃此之謂也。蓋耶穌瑪利亞若瑟之美好。必有所從出之寶源。猶如美木之嘉實。皆生於其根焉。上父之元子也者。耶穌至尊之源也。天主聖母也者。瑪利亞萬美之本也。聖母聖配也者。若瑟高大之根也。是故聖史稱若瑟爲瑪利亞之夫。至矣。安有所尙。

之哉。

吾曰。聖若瑟於未生之先。被天主異寵。以滌其原罪之染。則瑪利亞之聖配。宜其被恩如此。然斯重賜也。他聖猶有同得者也。吾曰。聖若瑟居世之時。天主恩祐彌備。無私欲之萌。並無本身之罪。則童身聖母之淨配。宜其蒙潔且聖如此。然茲洪惠也。人猶或有同得者也。吾曰。聖若瑟去世而歸之後。其靈與形並昭於天。則天國母皇之尊配。又宜其顯如此。然斯榮光也。未必不延於他聖者也。吾惟曰。未有天地之先。上主豫選若瑟以登瑪利亞夫主之高位。斯爲盡矣。而萬聖之眾。不可以通矣。

自聖若瑟而上。千古無一習知童身之美。而誓死不損者。如亞巴郎依撒格雅各等。盛德之人。是也。男間若瑟首矢卒世童貞。一如瑪利亞女中之首志。

終身潔淨。然若瑟年高於瑪利亞。故又唱之於其前。而瑪利亞和之於其後。
二聖無表可效。無師可法。當是之時。人人候望救世者降生。所以男娶女歸。
無不以得子爲大欲。獨若瑟與瑪利亞不願以產子之故。而損乃貞。土主既
允其所貴之淨。救世者又降而爲其子。則男女育子。與不失童身。似不可兩
得焉。而兼得之者也。

聖傳云。因聖女瑪利亞蚤喪父母。故當世俗婚期。司教者代議嫁之。奉天主
深旨。擇若瑟以爲其配。聖若瑟明知婚姻本無損乎童身者。况假婚姻之禮。
可以隱藏守貞之美。而且深喜其精修之不暴焉。於是順司教之命。而許瑪
利亞爲本體之主。瑪利亞亦知若瑟實爲持潔之信士。必不至妨礙於保貞。
是故亦順司教之命。而許若瑟爲本體之主。夫婦互相爲形體之主。婚姻之正理。全備於此。夫以童

身之男童身之女。互相爲主。雖終生無人道之事。然較諸世俗夫婦。其情更切。其婚更誠。蓋耶穌之於人倫也。正之也。不變之也。由此觀之。天主耶穌旣爲瑪利亞之子。則母命其子。豈非理邪。瑪利亞旣爲若瑟之妻。則夫使其婦。不亦宜乎。

天下萬國通法並云。凡田園之所生者。不獨爲田園之所有。乃田園之主。皆得以爲已有也。今若瑟之於瑪利亞。夫之於婦也。正猶主人之於田園焉。瑪利亞雖爲幽闕之清泉。常閉之神園。而若瑟不獨爲守此園泉之人。亦實爲神園之主也。是以美園所開之芳華。所生之大果。不得謂瑪利亞獨有之。乃聖若瑟亦皆以爲已有也。必矣。雖天主耶穌確然非若瑟之所生。然若瑟真爲瑪利亞淨夫。而耶穌真爲瑪利亞之子。則視耶穌爲若瑟之子。豈不似常

理之當也歟。惟瑪利亞爲能有其實。惟若瑟爲能有其名。當時同鄉之人。皆謂耶穌爲若瑟之子。且救世者必爲先王達末之子也。今聖史序耶穌之列祖。即若瑟與達末並立在其中矣。况聖母耶穌在若瑟懷內。常抱其頭。未必不曰。爾爲我父。又聖若瑟極愛耶穌之間。亦未嘗不曰。爾爲我子。至於聖母。因失聖子。同若瑟訪求之三日。然後得之於聖殿之中。於是聖母指若瑟而語耶穌曰。兒也。曷俾我輩如茲。爾父晉予痛切覓爾。此數者足以見若瑟之有其名也。

耶穌瑪利亞若瑟三位合而爲一。奚爲之哉。曰。其甚切相合。故謂之一。而所以相合者有三。一曰。以理義相合。二曰。以親愛相合。三曰。以骨肉相合。天主欲降生爲人。不可無母而入世。蓋若其隕自天。則使人驚爲奇異。况旣爲贖

人而來。宜其與人同類也。今若天主有母。其母必是童身。若童身有子。其子必是天主。然童身之女。又不可無夫。而生子。使人疑其不潔。是故全能聖三。若曰瑪利亞孤獨無侶。弗臧也。宜爲之造生潔清如己之偶。以配而助之上。主特降斯大任於其人也。惟聖若瑟克享天主。作瑪利亞之伴。由此觀之。聖三自定降生救民之主。即選瑪利亞以爲其母。自選童身瑪利亞以爲救世者之母。即擇若瑟以爲童身瑪利亞之夫。耶穌不可無瑪利亞。而瑪利亞不得無若瑟。耶蘇瑪利亞若瑟乃成一家。西音曰。三大法彌理亞。譯言聖家亦可謂之天家。蓋有天主子焉。有國母焉。有天主子及國母之主焉。三者闕一不得。此所謂以理義相合者也。聖史路嘉曰。信者雖衆。而惟一心。聖家互相愛樂。眞譽不釋。較諸在聖教者之浹洽。何啻天淵懸絕。此所謂以情慕相合者也。

夫婦之義。其身雖二。而實合爲一體。子孕母胎。母子之體雖二。而實合爲一身。明達斯理。聖家之以骨肉相合可通知也。

耶穌瑪利亞若瑟雖非相等。而有大小貴賤之別。然豈因此能解絕聖家相結之三聯也哉。夫形卽賤。神卽貴。然神與形合。而成一人。夫人爲微小。惟天主爲至大。然天主與人締結。而爲一耶穌。况耶穌瑪利亞若瑟所有大小上下之異。猶互爲相通。若直言小。其小也大。若直言大。其大也小。噫。視之無大小不可。而謂之有大小亦不得。蓋耶穌也者。以天主子而論。則在瑪利亞之上。而爲大。以人之子而論。則在瑪利亞之下。而爲小。瑪利亞也者。以天主聖母而言。則在若瑟之上。然以若瑟之妻而言。又在若瑟之下。至於若瑟雖在耶穌暨瑪利亞之下。以凡獨屬受造者。不能比肩於天主。並不能與聖母對

立。然若瑟猶在瑪利亞暨耶穌之上者。以夫必先妻。以家必有主故也。故聖史亦云。耶穌同聖母聖若瑟返家。而屬下之。

他聖之所以爲聖者。惟其敬崇耶穌。愛事瑪利亞而已。今耶穌事若瑟而敬之。瑪利亞又敬若瑟而事之。嗚呼足矣。若瑟之尊。不可以言言矣。

天主耶穌愛敬若瑟。其故有五。若瑟有生耶穌之名一也。若瑟爲耶穌之代父二也。若瑟爲耶穌之養父三也。若瑟爲耶穌護守之天神四也。若瑟爲救耶穌者五也。何謂有生耶穌之名。蓋瑪利亞既是耶穌之真母。而若瑟亦即是瑪利亞之真夫。則若瑟有斯名不亦理乎。何謂代父。蓋降誕後第八日。聖若瑟將聖孩遵行古禮。而以耶穌聖名名之。故稱若瑟爲耶穌代父。何謂養父。蓋耶穌孩提時。日用飲食之間。不能無所需。而若瑟勤劬以供給之。故外

有生之之名。而內有鞠之之實也。何謂天神。蓋九品天神。謂之皆奉事耶穌。則可。謂之護守耶穌。則不可。惟若瑟。有朝夕左右耶稣之責。是爲有形之天神。而以護守耶稣爲其任也。何謂救耶稣。蓋惡君黑羅德。謀弑聖嬰。若瑟。攜聖孩暨聖母。急急然之外國。以避淫君之害。是爲有救救世者之功也。明此五故。則耶稣若何敬愛若瑟。可量度而略明之矣。

聖母瑪利亞愛敬若瑟。其故亦有五。若瑟爲其夫一也。若瑟爲其主二也。若瑟守童身三也。若瑟護其貞四也。若瑟救其子五也。婦之於夫。不期愛而愛自生焉。婦人之於夫主。不言敬而敬自發焉。人不得不愛己。故亦不得不愛如己者。今瑪利亞爲童身。若瑟亦是童身。則不得不互相親也。其身愈潔。則其心愈一。而其愛愈切矣。瑪利亞不失童身。而得產子。使無若瑟。則人必疑。

其德。今嫁若瑟而有身則長舌之人無隙可乘者。若瑟衛之於外故也。又聖母瑪利亞旣有夫。則其體不在己而在夫。今若瑟雖爲瑪利亞之主。而不敢作主。則瑪利亞所以不失童身之寶者。得童身之夫而已。若瑟亦然。蓋旣有妻。則其體不在己而在妻。今瑪利亞雖爲若瑟之主。而不肯作主。則若瑟所以不損童身之珍者。得童身之妻而已。此是夫婦互相護守其貞於內。而其互相愛敬者。不勝言也。瑪利亞愛其子耶穌。非心思所可擬。當亂君欲弑聖孩。而若瑟救之。則瑪利亞以此而愛若瑟者。亦不可得而度之矣。

若瑟爲聖家之主。而耶穌與瑪利亞屬下之。此吾所以嘗謂不信聖母在諸天神諸聖人之上者。耶穌之罪人也。而視聖若瑟退在他聖人之下者。瑪利亞暨耶穌之罪人也。天主耶穌在世三十有三載。其先三十獨與若瑟及瑪

利亞同居。惟將其最後三年分之於天下亦足矣。

或曰。天主耶穌有言曰。自古及今。凡生於父母者。未有踰若翰之聖者也。曰。然。然聖瑪利亞亦生於父母者。夫爲天主聖母者。豈不踰天主之僕也哉。是故耶穌後加一句云。然而在天國最小者。又踰若翰也。欲通此天主之意。先須知天國二字正解。若作九品天神看。則於上文不與焉。蓋天神非是父母所生。况耶穌引古經又云。我遣諳若譯言。與爾爲前驅。即此人也。指聖若翰。以此知聖若翰不在天神下。而所謂天國。非九品天神明矣。若天國解作厄格勒西亞信望愛天主。聖而公會也。猶不在其外。而凡在其內者。猶有不踰若翰之聖。愚竊以爲天主耶穌所謂天國者。即聖家也。而在聖家最小者。即若瑟也。若瑟在聖家。雖爲最小。然又遠踰於若翰也。

聖史曰。耶穌之母瑪利亞已歸若瑟。而夫婦如兄妹。今瑪利亞繇斯彼利多三多受孕。則若瑟知其有身。於是義人若瑟不忍毀其名。乃心欲離之。聖人日樂尼麼解云。義人也者。全守聖教所命。而不染罪污者也。今凡與淫婦合。乃成一體。古聖經又曰。知此罪而不告者。與犯罪者均。使若瑟知瑪利亞爲不潔不類。猶不忍毀其名。焉得稱義人乎。依斯正解。則聖若瑟必無疑其妻之心。故不敢妄毀其名。然則奈何欲去之。愚意以爲。聖若瑟明知瑪利亞之貞德。又見其胎。疑必爲救世者之母。而心自下。若曰。得事吾主聖母。是乃我大幸也。奚敢辭。若作其夫而長之。則豈敢哉。此所以思離而去之之故也。天主享其謙。即命天神告以異胎之由。而傳上旨定其爲瑪利亞之夫主。並救世者之鞠父焉。若瑟聞命。俯首無諾。是後不獨愛瑪利亞如其妻。亦事瑪利

亞如其主降誕之際。見聖子置於馬槽間。即拜手稽首。而第一以萬物直主之禮禮之。

若瑟之聖德。思之猶不可。而况言之可乎。所可道者。耶穌之外。愛瑪利亞者。無一可及。若瑟。瑪利亞之外。愛耶穌而可比者。亦無之矣。然其愛無涯。而其力有限。其爲器也雖大。猶不如瑪利亞之強。是故耶穌受難。獨許聖母立於十字架下。蓋斯苦也。惟耶穌暨瑪利亞可以當之。使若瑟亦同在。則其痛死也必矣。天主耶穌春秋三十。將敷聖教而離家。若瑟年已邁矣。耶穌在目。則心愛慕之。而猶可活。耶穌不在。則心思戀之。而不可過。聖人有衛養耶穌之責。於上當耶穌行教時。而若瑟無所護守之。則其復命而歸。不亦樂乎。或曰。有瑪利亞焉。若瑟亦受伴慰。瑪利亞之命於上。今願謝世而逝。如之何。

曰。聖人壽考黃髮。無事役聖母之力。反爲聖母之所宜事也。況瑪利亞若以謹養聖配爲務。則須與聖子耶穌離別。且聖若瑟聞耶穌將行神化。而聖教始開。必大喜。身旣不能追隨耶穌。心又不能離耶穌。若瑪利亞以妻之宣而事之。其心則不安。若爲之而母子相別。其心不悅尤甚。是故懇祈耶穌賜其先逝而降令波。以報救世者已來之喜事。令波者。地中安所之名也。聖經所謂亞巴浪之懷者也。天主耶穌未曾補贖萬民之罪。天上榮福之門未開。古之善者皆在此所。俟救世主之。故聖經亦謂之地獄。蓋對天堂福樂而言。非永苦火宅之謂也。

耶穌允若所求。於是聖人怡然得志。無病枕席。聖母在其左。耶穌在其右。衛之庇之。迎之慰之。嗚呼福哉終矣。但信者之中。凡痛解而蒙罪之赦。然後領

聖體而逝。其終尤福也。噫苟日思之。日日思之。又日思之。越三載。若瑟同耶穌復活。在世四旬。屢見身於其妻聖瑪利亞。第四十日。爰同耶穌升天。又越十餘年。天主耶穌。乃攜聖若瑟同返聖瑪利亞。使之坐天國大皇后之尊位。而若瑟坐於童身聖母瑪利亞之右。耶穌瑪利亞若瑟三者。昔在地合爲一家。合爲一心。庶合爲體。今其在天。亦依久合而不相離。下土之於上天。不同所也。賤苦之於榮樂。不同勢也。而心之仁愛。則不異矣。凡上天下地之權。俱已付耶穌。耶穌又付之於瑪利亞。而聖婦之所有。則聖夫皆得以爲已有。理固然也。然生我者非瑪利亞。救我者非若瑟。惟天主爲能生我。惟耶穌爲能救我。亦惟賴天主耶穌之功。世人乃始得爲上主之義子。然後其於瑪利亞。若瑟有所係焉。雖然。耶穌猶喜世人望瑪利亞之祐。求若瑟之保。蓋凡所錫。

人以洪恩。皆先以之付瑪利亞。而瑪利亞又授之若瑟。夫神惠也。譬之生活甘澄之水。其水之源泉在耶穌而已。而其泉之神科有二焉。瑪利亞爲其一。盈焉乃進而入於二。其二爲若瑟。復盈焉後行。行而溢於下民者也。嗟吾友。奚乎爾在活水之中而渴死。奚乎離其美水而飲蹄涔之死泥哉。蹄涔者。汚世之暫樂也。活水者。長生之真福也。已矣哉。吾友勛哉。爾避蹄涔哉。爾趨活泉哉。

或曰。耶穌至大至尊之天主。某也至微至賤之罪人。乃敢進而求之。不亦瀆乎。曰。病者求醫。何譴之有。無已。則退而禱於瑪利亞。曰。某大污人也。又敢祈天主聖母。豈非不敬之大哉。曰。子險而號於慈母。未聞其有所不敬。瑪利亞爲信者之母。罪人之托。悔過之門。爾盡心求之。正所以敬之。若又懼瀆。則赴

若瑟而不惑。蓋惟若瑟可命瑪利亞可求耶穌而無不得。故爲至能。亦惟若瑟足學瑪利亞足法耶穌。而以子母之心爲心。故又至仁。若瑟旣爲至能。至仁之主保爾。豈猶有所疑乎。耶穌瑪利亞若瑟云者。自上而下達之序。諸恩之源流者也。若瑟瑪利亞耶穌云者。自下而上達之階。近主之大路者也。蓋獲乎若瑟。即獲乎瑪利亞。獲乎瑪利亞。即獲乎耶穌矣。是以苟非不善。不論何故。不拘何事。皆可求聖若瑟。百求百獲。無有不允者。吾今以人所本當求聖若瑟數端。錄之於左。庶幾求者知所求焉。

其一、凡有失最大最重之物。求聖若瑟則可以復得之。何也。昔若瑟失聖子耶穌。越三日得之。故也。今惟聖寵爲寶。惟耶穌爲大。教友自返而有死罪在躬。無聖寵且無耶穌矣。失莫大焉。速赴於若瑟。切切號泣於若瑟之前。聖人

自知失耶穌之患。見吾心之誠。其爲我求赦。決矣。

其一、凡少之時。血氣未定。而思潔乃身。願清乃心。莫若赴若瑟。何則。童身若
瑟。護衛少者之貞。故也。然亦必湏自勉焉。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
禮勿動。而後聖若瑟祐之。加其力之所不及。蓋守童身。譬猶舉百鈞也。而人
之力。惟足以舉一羽。聖若瑟爲爾轉求天主。且代爾庶幾舉百鈞。所少者一
羽而已。爾不用力焉。則此一羽之不舉。而童身有損。爾無罪。聖若瑟之不保。
惟已不爲而已矣。

其一、凡在婚姻桎梏之中。宜敬事聖若瑟。何也。若瑟爲聖家之主。故也。夫婦
事而祈之。常得三恩也。相和相慕。一焉能生育孝子。二焉能婦娠而難產。賴聖
若瑟乃克娩。三也。

其一、凡欲勸人棄邪歸正者。宜赴憩於聖若瑟。其故有二。一、以若瑟同聖嬰耶穌入日多國。見魔像自仆破碎。一、以昔傳教羣士在廣東合會。一心一意。選立聖若瑟作中國主保。教化皇聞焉。喜而准之。是以苟爾親爾友。不幸迷於異端。死信神佛之邪妄。爾又不能講明聖教之正道。則將厥事託之若瑟。誠心求之。庶有驗矣。

其一、凡不知恭默思道之聖法。而好學之師。於若瑟。則不日而默想神功可行焉。何哉。蓋聖若瑟終身所習。默思超性之奧理而已。德肋撒大聖女也。作書以筆其所得於天主默想之妙恩。曰。予所以行默想之聖路而不差者。惟事聖若瑟而學焉已爾。

其一、凡願得善終。必當求聖若瑟作主保。何則。若瑟謝世之際。耶穌瑪利亞

左右之故也。聖教之道無窮。一言以蔽之曰。學死而已矣。善厥死者。正所以善厥生也。是故孔子雅言曰。未知生焉知死。蓋惟知死爲能知生。凡不知生而爲不善者。惟其有未學死故也。善而死。則升於天堂而享無疆之福。不善而死。則降於火宅。而受無窮之苦。此理旣明且確。則事聖若瑟。而時時求之。如曰。聖母淨配聖若瑟。爲我大罪人。今祈耶穌。及我等死候。亞孟。

或曰。吾定志敬事聖若瑟。敢問事之之目。曰。夫敬在內。必發於外。而不容禦之。吾友敬事。從心所欲。無不可也。予將敬數端。列之於左。惟敬之者自擇焉。
第一曰。凡愛敬耶穌瑪利亞。必蒙若瑟之愛。凡愛習耶穌瑪利亞。聖若瑟必悅而保之。在聖教者。而呼耶穌瑪利亞聖名。則當繼之以若瑟。無時不號於耶穌瑪利亞。無時不籲於若瑟。如曰。耶穌瑪利亞若瑟。未始於心。乞銘刻。若

瑟瑪利亞耶穌。未終於口。今號曠亞孟。

第二曰。藏若瑟聖像一尊而敬奉之。或問聖若瑟手持異華。何謂也。曰。華名西音。曰理畧。與玉礬相似。其底也有心之形。其色也有雪之白。其葉也有六而已。其德也。以其幽芳能殺惡毒之蛇。其心也。發生三小黃黃之商者也。夫理畧之根似心。而心爲愛者之源。若瑟由天主異愛而生。若瑟以愛天主而活。理畧之色。表若瑟之童身。理畧之德。指聖若瑟趕退邪淫之魔。而保守潔淨之念。理畧之葉。像若瑟所獨有。六大美好。耶穌擇若瑟爲父一也。若瑟呼耶穌爲子二也。若瑟爲聖母之夫三也。若瑟爲無損之父四也。若瑟受造之人而衛守造之者五也。若瑟與耶穌瑪利亞成一家六也。理畧之三商。爲天主聖三之像。聖若瑟亦像之。從此而言之。則聖若瑟爲極妙之神理畧明矣。

故其手持理畧者。有深意存焉。

第三曰。瞻禮四特敬聖若瑟。或守小齋。或奉大齋。蓋所謂七日來復之道。元旦當敬天主聖三。日之二。則事本名主保暨列品聖人。日之三。則求護守天神與九品之列神。日之四。則向聖若瑟。日之五。則拜耶穌聖體。日之六。則記耶穌受難。日之七。則奉事天主聖母瑪利亞。此常規也。

第四曰。每年聖若瑟瞻禮之日解罪。然後領聖體。吾西土凡領聖體之日。謂之吉日。而中餚之後。再赴聖堂。對越上主。或默想。或念經。或誦書。在天主聖教。而明聖教之實理者。必皆領聖體。至少每月一次。耶穌臨吾心後。旬五日。日謝異恩。而無忘。誌耶穌於心。先旬五。旦旦潔乃心。而有望。假令國君不召其臣。而躬就之。夫爲臣者。旣醉以世俗。見君臨下。其飽以樂。尾生不忘。君寵

體其心而不離其口。今日喜叙之。翌日又叙之。嗚呼知其味也。吾友凡領聖體。則無始無終。萬王之王者。親止爾心。厥心又憇。然如死灰。無愛無喜無識。噫。食而不知其味也。悲夫。

第五曰。每年暫解倒懸。棄却世上之事。八日之內。行默想聖功。蓋不明耶。蘇妙道奧理。而思善其生。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不習默想神法。而欲通聖教之大意。是猶舍耒耜而欲耕。將行默想之功。而不事聖若瑟。如無指南車而欲航滄海。豈可得乎。况邪說妖言之流毒。縱橫泛濫於中國。而欽奉真主者之稀羣。譬猶新藝之小林也。培養之者寡。而覆寒之者疊至矣。使無默想富泉焉。以潤沃灌漑之。則其根不幾。何必失其養。而天主之義子。違外教者不遠矣。

第六曰。誦天主經聖母經七次。以念若瑟之七苦七樂。七樂者何。天神告之。聖母所胎。實即天主費畧。一也。耶穌誕時。見無數天神降而拜之。二也。見三王不遠數千里而來朝耶穌。三也。聽年高西默盎讚美耶穌。四也。見日多國邪像自傾而毀。五也。失耶穌而三日後復得之。六也。聆聖母明指已爲耶穌父之語。七也。七苦者何。至白稜府。聖母誕彌厥時。而無人館舍之。乃宿於郭外茅屋。一也。見聖孩生於寒冰。置于馬槽。僅有蔽祿蓋體。二也。聖孩循割禮時。覩寶血丹地。聆呱泣戾天。三也。聆西默盎預告受難之狀。四也。聞惡君謀殺耶穌。五也。知新君之厲。恐受其害。六也。歸家在路。三日失耶穌。七也。

第七曰。仰聖若瑟而許願。以祈恩保。許願之道。在誠心而已。然所求愈大。則所許愈重。理之當然。苟所欲得。非是善事。望猶不可。而況敢許願乎。凡所許

之工。其大約或苦身。如奉齋撻聖索等。或損乃賄。如神形哀矜諸端。獻貲以修飾聖殿等。假如有人於茲家富而無後。所大欲惟得子。夫生子旣非爲不善。則可赴聖若瑟而許願。其意若曰。某蒙聖人之恩。而生一男。則預定其聖名。謂之若瑟。夫此孩兒也。非爲我所能有之。惟爲全能上主所賜也。是故不敢依世俗而教之。當初學文字之時。先以天神會課授之。能背念此書。而明達其中所載聖道。始乃可讀四子。又思感謝上主大恩。即許願。每年以十餘金延一人。使代吾兒講道宣化。終吾兒之身。不敢有變。尙享然立志許此願。當以除凡遏心之誠。而礙聖人之靈爲務。是故夫婦二人。必盡心痛悔。實意告解。尊領聖體。然後祈而許願。蓋天主不遂有罪者之情。惟欽崇上主旨。乃遂其求。如其人已有妾。不欲出之。而敢許願。不獨無驗。亦必喪聖若瑟。而獲罪。

於天主矣。若未有妾而許願以試天主之能。得子焉。則其意定而不及妾。其無子焉。則必娶。夫心旣非誠。焉得動主。若自言。吾室年高也。石婦也。與其許願而求聖若瑟。毋寧娶少女以免無後。則其人不信天主有全能。而自墜於火宅昭昭矣。若誠心許願。求子而得子。必湏急急然還願無爽。蓋許願而食言者。裁及其身者也。或曰。究竟無子奈何。曰。吾友過矣。有子必可。無子必不可。君子異於是。無可無不可。蓋人之於生子也。性也有命焉。吾友過矣。惟天主爲全知。故凡未至必先知之人。雖知者。不過能揣度之而已。是故道理之士。以不必。左道之徒。以不必必之上。知不必。無自棄。無欺人。故也。邪法之師。無所不必。自無道而好欺人。故也。然賢者之所不敢必。百中或有一二不應。蓋上主之意。實不可測。斯所以吾不敢必之下。愚之所必。百中亦有一

二偶應。蓋天地之道。旣是天主所定。非有大故。未嘗見易。斯所以邪說亂必之。今吾所可必者。有三。其一曰。佛老諸邪神。皆無所自能。如人念佛求子。即或得子。亦必非佛之所能爲也。其一曰。惟自有爲能命。萬物出無而入有。則其全能足敬。且祈可知矣。是故人無子。而求全能者。理固當如此。若得子。是卽上主之所賜。無疑。如曰。不求主。則必不得。吾不知之也。故不敢必。若求主而不得。必有深意存焉。於是善人樂上主峻命而已。與其得子而失主。毋寧享主而無子。或曰。先求天主而不得子。後或求佛。或娶妾。乃得。若此者何。曰。此必非邪神之能也。或其當生而生。或天主重罰。使其迷累於左道。而自墮永火者也。曰。天主愛人。何故如此。曰。天主至尊。可得慢乎。若人背正主娶妾。求佛。子又不生。甚可悲哉。其一曰。在天堂之聖。必能轉求天主爲吾下民。而

况聖若瑟乎。是故普天下之人許願而禱於聖若瑟者必不妄也。

第八曰。效法聖若瑟。恭敬之之實禮。得聖恩之正道。必不外乎此。爾獨不見天上之雲乎。六七月之間。天油然作雲。而日對之。則雲滿被日光。燦然昭昭矣。使復有地雲。以望對日之雲。亦得借雲之光。而晶於天間。曰。天垂像。何意也。曰。天主耶穌日也。聖若瑟雲也。雲衣日。而似日。若瑟依耶穌。而像耶穌。吾友衣若瑟。亦像若瑟。而可似耶穌矣。然若瑟卒世童身。而爾好色。若瑟自下而謙。而爾不恭不讓。若瑟聞上主號令。則無諾。而爾知上主有命。而故反。若瑟有苦有樂。而爾恒樂不安暫苦。若瑟之苦樂。皆因其愛耶穌而出。而爾所以或樂或苦。咸因愛肉身。貪財物。好世俗而生。嗚呼。如此者果體若瑟乎。果貴若瑟乎。凡異於若瑟。則不肖耶穌。則非天主之義子。不爲天主之義子。則

爲婆殫譯言欺人之邪魔也。之奴僕明矣。敬之哉。敬之哉。奉聖教諸家皆當取法於聖家。以昭乎世。如星昭於天焉。爲父母者。則愛兒女。猶若若瑟瑪利亞之愛耶穌。無過嚴。無姑息。瑪利亞見其子被釘十字架而死。惟樂命而立。在教者婦人。見其赤子逝。而以上天之榮福易下土之艱難。則埋怨而哭。聖若瑟知惡君將害耶穌。即離本地。往外國而救之。今爾爲父母者。乃將所生之子嫁於外教者。是實祭之於魔鬼。嗟。可爲父母乎。可爲仇賊乎。爲子女者。則孝敬父母。如耶穌事瑪利亞若瑟。爲夫婦者。則相愛相敬。如瑪利亞若瑟之互相愛敬。聖家無二心。無惡言。無怒聲。奉聖教諸家。誠能效法聖家如此。則天主祐之。必矣。

第九曰謹備聖若瑟禱文而日誦之一則以記其德一則以祈其祐吾今所以列此文於左者亦實爲此意然欲通斯文之旨湏以耶穌瑪利亞若瑟三者各作兩樣看耶穌爲天主而又實爲人瑪利亞是天主聖母而亦屬若瑟之妻若瑟爲受造之人而作聖家之主者也

24
446011
(2)

(2)